

阮慧珍

作為一個關心香港政制發展的基督徒，我希望我們所愛的香港是一個和平、公義、尊重自由及講真話的社會。

本人認為：

1. 人大 8.31 政改框架不符基本法及 2004 年釋法，政府把框架與政改諮詢綑綁實屬誤導。人大框架的「三關」抵觸了中英聯合聲明精神及基本法 39 條賦予國際人權公約的保障，故任何符合 831 框架的方案都不是普選方案。
2. 必須透過真正民主的機制和程序來提名特區行政長官候選人，不是經篩選的候選人，讓香港選民以一人一票的真普選直接選出特區行政長官。
3. 必須盡快廢除功能組別，廢除小圈子選舉，讓選民以一人一票直接選出立法會全部議員。
4. 若政改方案遭否決，政府有憲制責任重啟政改五部曲。
5. 本人對政府漠視港大市民對真普選的要求，採取拖延手法處理和平佔領事件表示遺憾。警方對示威人士施放大量催淚彈、使用過份武力，沒有作出公正調查及公開道歉，本人對此予以強烈的遣責。要促進社會的和解，政府必須拿出誠意，虛心聆聽市民的要求，警方必須被有公信力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在處理和平佔領事件的手法，才能挽回市民對香港警隊的信心。